**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報說明：  ﹝1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-1條及33-3條辦理。  ﹝2﹞請依實際活動資訊填報。 |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公告方式  (網站、公布欄..等) |  |
| 公告日期 |  |
| 附件  (海報、照片、檔案) |  |
| 如果後續有組團赴陸交流，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選單登錄此活動 | □ 已知悉 |